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3:30 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39 号财富国际广场 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公司已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均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对*ST 富控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第三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80 号)所提出的相关问题,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自身经营的情况,为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债权债务结构,满足公司运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与上海风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也商贸”)经友好协商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代偿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为逐步化解公司债务问题,由风也商贸代偿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温州银行上海分行”)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签订的编号为【905002017 企贷字 00037】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16,300 万元。同时,风也商贸向公

司收取相应利息。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上海风也商贸有限公司与温州银行上海分行在 2019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内（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签署的一系列借款合同、委托贷款合同、进出口押汇合同等（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项下各笔债权（不论币种）提供额度为等值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连带保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与各方协商讨论，公司决定不予追加公司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参与上述担保事项，仅由上市公司对风也商贸与温州银行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公司监事会前期关于对风也商贸与温州银行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的有关决议与本次决议异议处，以本次监事会决议为准。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